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4:30 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对公司的现货库存进行动态而有效地风险管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由于沥青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进行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化解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等额资金至子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

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3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8 万股，约占公司最新披露股本 17,303.0622 万股的 0.46%。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董事范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